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财农〔2021〕30号

---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 印发《福建省水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等三个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水利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现将《福建省水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水

灾害防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水工程建设与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三个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有何意见建议，请及时向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反馈。



2021年12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福建省水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我省水利事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安排的主要用于安全生态水系、水土保持、节约用水与水资源管理保护、河湖长制、农村水电绿色发展等方面的补助资金。专项资金分为对市县转移支付和省本级支出。

**第三条** 专项资金政策实施期限为三年,到期前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报省政府审批重新立项,并制定新的资金管理政策。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科学规范、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公开透明、强化监管的原则。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会同水利部门负责管理。

(一)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审核专项资金分

配方案，会同省水利厅下达专项资金，监督预算执行，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市、县（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省水利厅负责编报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组织相关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和任务清单建议方案，会同省财政厅下达专项资金，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具体工作，指导市、县（区）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三）市、县（区）财政部门主要负责专项资金分解下达、审核拨付、监督检查以及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四）市、县（区）水利部门主要负责相关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审查筛选，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和任务分解建议方案，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做好专项资金监管和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第六条** 省水利厅编制的以专项资金为主要资金渠道的相关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商省财政厅同意后印发实施。市、县（区）水利部门在编制本地区相关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时，征求同级财政部门意见。

##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七条** 专项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一）安全生态水系建设，主要用于安全生态水系项目建设。

（二）水土保持，主要用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水土保持以奖代补、水土保持生态村、小型水保设施等项目建设；水土保持示范、科教园和监测站点的建设管理、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水土保持绩效考核评估评价、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水土保持宣传等支出。

（三）节约用水与水资源管理保护，主要用于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先行示范区建设、节水教育、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评估、水资源保护、取用水监管能力提升、节水和水资源管理改革试点、节水和水资源管理基础性工作等支出。

（四）河湖长制，主要用于河道专管员队伍建设、乡镇交接断面水质监测、河道管理与保护、河湖长制工作激励、河湖长制基础夯实、河湖长制信息化建设、水利风景区奖补、幸福河湖建设、河湖专项整治，闽江流域水葫芦治理等支出。

（五）农村水电绿色发展，主要用于水电站生态改造、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和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创建，以及水电站清理整治、强化监督等支出。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征地、移民、单位人员经费及公用

经费，交通工具、办公设备购置等与项目建设和维修养护无关的经常性支出，以及楼堂馆所建设等支出。

### 第三章 分配下达与管理

**第九条** 对市县转移支付采取因素法或项目法分配。

(一) 因素法的分配因素及权重如下：

1. 目标任务（权重 50%），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确定的水利发展目标任务，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等明确的各地建设任务量（或投资额）进行测算。

2. 地区财力因素（权重 20%），分三档，各档县财力因素系数分别为：第一档 0.8，第二档 0.6，第三档 0.3。

3. 绩效因素（权重 30%），根据上年项目实施绩效考评情况、监督检查结果和水利责任目标考核结果综合确定。

其中，河道专管员奖补资金综合考虑各地河道专管员人数、任务轻重等因素进行分配，河道专管员人数权重占 60%，管理任务权重占 40%。同时，根据各地河湖长制年度考核排名情况进行调整，对排名倒 1、2、3 名的，分别按 20%、15%、10%进行扣减，扣减总金额的 50%、30%、20%分别用于奖励排名前 1、2、3 名。

(二) 项目法分配：实行分类分档补助，补助标准附后。省水

利厅结合“十四五”规划、专项规划（实施方案）建立项目库，并在省水利厅门户网站上公开。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适时更新。

**第十条** 市、县（区）水利部门按照下年度专项资金申报的具体要求，结合当地发展需求，在项目库中筛选推荐辖区内下年度拟实施的项目，于本年度9月上报省水利厅。

**第十一条** 省水利厅商省财政厅根据专项资金预算规模、项目前期工作情况等，对各地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核，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所安排的项目应完成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以及具体实施计划等各项前期工作，做到专项资金一经下达即可实施。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在本年度10月31日前将下年度专项资金按不低于70%比例提前下达；其余资金待预算批复后，按规定时间下达。

**第十三条** 市、县（区）财政、水利部门应当在收到资金文件后30天内，将专项资金分解下达至项目县或具体项目，并将资金下达文件抄送省财政厅、省水利厅。

**第十四条** 省本级支出纳入部门预算管理，资金拨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市、县（区）应当按有关规定科学安排使用专项资

金，积极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专项结余结转资金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对结转结余资金规模较大的地方，控制安排新增资金。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鼓励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民办公助等方式，加大对农户、村组集体、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项目的支持力度；遵循“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原则，坚持建管并重，创新项目投入运营机制；鼓励采取以工代赈、林权及山地经营权流转等形式参与水土流失治理，支持水利工程建管体制改革创新。

####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检查监督**

**第十七条** 市、县（区）水利部门应当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加强项目建设管理，按照有关建设规定程序，加快项目实施。市、县（区）财政部门应当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规范资金拨付程序，加快拨付进度，严禁截留、滞留、转移、挪用资金。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福建省省级以上水利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闽财农〔2019〕30号），会同水利部门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要求，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应当在门户网站上公开专项资金分配政策、结果等情况。市、县（区）财政、水利部门应当及时在门户网站上公开专项资金具体分配方案、项目实施情况等。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水利部门应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分配、管理、使用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各设区市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截至到2023年12月31日。《福建省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57号）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

### 水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补助标准

序号	项目类别	补助标准	
一	安全生态水系	以项目工程为单位，每公里分三档补助，第一档 120 万元、第二档 100 万元、第三档 80 万元。项目确定后省级补助资金先下达 30-50%，验收合格后再补足。验收不合格的，剩余的省级资金不再补助。	<b>县（市、区）分档</b>
			<b>第一档 23 个县（市、区）：</b> 永泰、云霄、诏安、平和、明溪、清流、宁化、泰宁、建宁、长汀、武平、连城、顺昌、浦城、光泽、松溪、政和、霞浦、古田、屏南、寿宁、周宁、柘荣。
			<b>第二档 26 个县（市、区）：</b> 闽清、平潭、大田、尤溪、沙县、将乐、邵武、建阳、建瓯、武夷山、福鼎、福安、仙游、漳浦、东山、南靖、华安、永定、上杭、漳平、安溪、永春、德化、延平、三元、蕉城。
			<b>第三档 47 个县（市、区）：</b> 福清、连江、罗源、闽侯、长乐、福州市本级及所辖区；龙海、长泰、漳州市本级及所辖区；三明市本级、永安；南平市本级、宁德市本级、莆田市本级及所辖区；南安、惠安、晋江、石狮、泉州市本级及所辖区；龙岩市本级、新罗。
二	水土保持	①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水土保持以奖代补、水土保持生态村以及小型水利水保设施等项目，省级按总投资不高于 80% 补助，且每平方公里补助资金不高于 60 万元。 ②水土保持示范、科教园和监测站点建设管理，按总投资全额补助。	
三	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每个项目县（市、区）200 万元，其中，原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和综合治水试验县 240 万元。	
四	水资源和节水改革试点县	根据水利部和省委省政府工作任务安排，每个项目县补助不高于 200 万元。	
五	农村水电绿色发展	①2022 年水电站清理整治资金，按水电站数量，每座补助不高于 6500 元。②2023 年水电站清理整治资金，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福建省水电站清理整治行动方案》安排奖励。③2024 年农村水电绿色发展补助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	
六	水利风景区	经水利部、省水利厅评定后，一次性予以补助。其中，国家级水利风景区 50 万元、省级水利风景区 30 万元。	

# 福建省水灾害防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灾害防御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我省水利事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灾害防御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安排的主要用于洪涝干旱防御、水利工程除险及运维、水文监测预报预警、水利工程保险及应急抢险等方面的补助资金。专项资金分为对市县转移支付和省本级支出。

**第三条** 专项资金政策实施期限为三年，到期前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报省政府重新立项审批，并制定新的资金管理办法。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科学规范、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公开透明、强化监管的原则。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会同水利部门负责管理。

（一）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审核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会同省水利厅下达专项资金，监督预算执行，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市、县（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等相

关工作。

(二)省水利厅负责编报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组织相关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和任务清单建议方案,会同省财政厅下达专项资金,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具体工作,指导市、县(区)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三)市、县(区)财政部门主要负责专项资金分解下达、审核拨付、监督检查以及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四)市、县(区)水利部门主要负责相关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审查筛选,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和任务分解建议方案,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做好专项资金监管和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第六条** 省水利厅编制的以专项资金为主要资金渠道的相关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商省财政厅同意后印发实施。市、县(区)水利部门在编制本地区相关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时,征求同级财政部门意见。

##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七条** 专项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一)洪涝干旱防御,主要用于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非工程措施、农村基层预警预报体系、防灾减灾系统等项目建设、运行管理维护及支撑保障工作;水工程调度、水旱灾害防御物资队伍及抢险的支撑保障工作;水旱灾害救灾工作等。

(二) 水利工程除险及运维, 主要用于开展公益性水利工程(库、堤、闸)管理, 包括安全监测、雨水情测报、安全鉴定、除险加固、维修养护等。

(三)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主要用于水文水资源站点规划、建设、管理及运行维护; 水文水资源监测、分析评价及信息报送; 水文水资源监测能力和水文情报预报能力建设及提升; 水文水资源信息和网络系统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等。

(四) 水利工程保险及应急抢修, 主要用于实施水利工程设施保险、小型水利工程水毁应急抢修等。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征地、移民、单位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 交通工具、办公设备购置等与项目建设和维修养护无关的经常性支出, 以及楼堂馆所建设等支出。

### 第三章 分配下达与管理

**第九条** 对市县转移支付采取因素法或项目法分配。

(一) 因素法的分配因素及权重如下:

1. 目标任务(权重 50%), 根据水利部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确定的水利发展目标任务, 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等明确的各地建设任务量(或投资额)进行测算。

2. 地区财力因素(权重 20%), 分三档, 各档县财力因素系数分别为: 第一档 0.8, 第二档 0.6, 第三档 0.3。

3. 绩效因素(权重 30%), 根据上年项目实施绩效考评情

况、监督检查结果和水利责任目标考核结果综合确定。

## （二）项目法分配：

除抢险应急等项目根据灾情、险情安排外，其余项目实行分类分档补助，补助标准附后。省水利厅结合“十四五”规划、专项规划（实施方案）建立项目库，并在省水利厅门户网站上公开。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适时更新。

**第十条** 市、县（区）水利部门按照下年度专项资金申报的具体要求，结合当地发展需求，在项目库中筛选推荐辖区内下年度拟实施的项目，于本年度9月上报省水利厅。

**第十一条** 省水利厅商省财政厅根据专项资金预算规模、项目前期工作情况等，对各地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核，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所安排的项目应完成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以及具体实施计划等各项前期工作，做到专项资金一经下达即可实施。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在本年度10月31日前将下年度专项资金按不低于70%比例提前下达；其余资金待预算批复后，按规定时间下达。

**第十三条** 市、县（区）财政、水利部门应当在收到资金文件后30天内，将专项资金分解下达至项目县或具体项目，并将资金下达文件抄送省财政厅、省水利厅。

**第十四条** 省本级支出纳入部门预算管理，资金拨付按照

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市、县（区）应当按有关规定科学安排使用专项资金，积极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专项结余结转资金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对结转结余资金规模较大的地方，控制安排新增资金。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鼓励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民办公助等方式，加大对农户、村组集体、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项目的支持力度；遵循“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原则，坚持建管并重，创新项目投入运营机制；支持水利工程建管体制改革创新，鼓励实行小型水利设施一体化管护。

####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检查监督**

**第十七条** 市、县（区）水利部门应当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加强项目建设管理，按照有关建设规定程序，加快项目实施。市、县（区）财政部门应当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规范资金拨付程序，加快拨付进度，严禁截留、滞留、转移、挪用资金。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福建省省级以上水利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闽财农〔2019〕30号），会同水利部门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要求，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应当在门户网站上公开专项资金分配政策、结果等情况。市、县（区）财政、水利部门应当及时在门户网站上公开专项资金具体分配方案。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水利部门应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分配、管理、使用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各设区市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截至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57 号）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

### 水灾害防御专项重点项目补助标准

序号	项目	补助标准	
一	水库除险加固	按照项目工程批复概算实行分档补助，第一档 80%，第二档 60%，且小（1）型病险水库不高于 360 万元/座、小（2）型病险水库不高于 190 万元/座。	<p><b>第一档 49 县（市、区）分别为：</b>闽清、永泰、平潭、明溪、清流、宁化、大田、尤溪、沙县、将乐、泰宁、建宁、邵武、建阳、顺昌、建瓯、浦城、武夷山、光泽、松溪、政和、福鼎、霞浦、福安、古田、屏南、寿宁、周宁、柘荣、仙游、云霄、漳浦、诏安、东山、南靖、平和、华安、长汀、永定、上杭、武平、漳平、连城、安溪、永春、德化、延平、三元、蕉城。</p> <p><b>第二档 47 县（市、区）分别为：</b>闽侯、长乐、连江、罗源、福清、晋江、石狮、南安、长泰、永安、龙海、惠安以及福州、莆田、三明、泉州、漳州、南平、龙岩、宁德本级及所辖区。</p>
二	安全鉴定	对完成安全鉴定的项目按以下标准定额补助：大型水库 50 万元/座，中型水库 30 万元/座，小（1）型水库 15 万元/座，小（2）型水库 10 万元/座；过闸流量 1000 立方米/秒（含）以上水闸 40 万元/座、100（含）~1000 立方米/秒水闸 20 万元/座。	

# 福建省水工程建设与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工程建设与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我省水利事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工程建设与管理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安排的主要用于农村供水保障、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水利科技研究、数字水利建设运维、省水投集团资本金、水利行业能力建设及水利规划等方面的补助资金。专项资金分为对市县转移支付和省本级支出。

**第三条** 专项资金政策实施期限为三年，到期前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报省政府重新立项审批，并制定新的资金管理办法。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科学规范、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公开透明、强化监管的原则。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会同水利部门负责管理。

（一）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审核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会同省水利厅下达专项资金，监督预算执行，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市、县（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省水利厅负责编报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组织相关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和任务清单建议方案，会同省财政厅下达专项资金，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具体工作，指导市、县（区）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三）市、县（区）财政部门主要负责专项资金分解下达、审核拨付、监督检查以及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四）市、县（区）水利部门主要负责相关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审查筛选，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和任务分解建议方案，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做好专项资金监督和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第六条** 省水利厅编制的以专项资金为主要资金渠道的相关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商省财政厅同意后印发实施。市、县（区）水利部门在编制本地区相关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时，征求同级财政部门意见。

##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七条** 专项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一）农村供水保障，主要支持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用于规模化供水工程、单村及小型供水工程和配套的水源，以及农村供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等建设。

（二）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主要用于实施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配套完善农业灌溉供水计量设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灌溉试验站基础设施改造及试验研究。

（三）水利科技研究，主要用于水利科学技术研究、创新平台建设、示范项目建设，以及水利科普、水利科技成果推广等。

（四）数字水利建设运维，主要用于数字水利建设与运行维护，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

（五）省水投集团资本金。

（六）水利行业能力建设，主要用于水利行业监督、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监管、建设管理、培训等。

（七）水利规划，主要用于编制全省水利发展规划、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等。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征地、移民、单位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交通工具、办公设备购置等与项目建设和维修保养无关的经常性支出，以及楼堂馆所建设等支出。

### 第三章 分配下达与管理

**第九条** 对市县转移支付采取因素法或项目法分配。

(一) 因素法的分配因素及权重如下:

1. 目标任务 (权重 50%), 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确定的水利发展目标任务, 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等明确的各地建设任务量 (或投资额) 进行测算。

2. 地区财力因素 (权重 20%), 分三档, 各档县财力因素系数分别为: 第一档 0.8, 第二档 0.6, 第三档 0.3。

3. 绩效因素 (权重 30%), 根据上年项目实施绩效考评情况、监督检查结果和水利责任目标考核结果综合确定。

(二) 项目法分配: 实行分类分档补助, 补助标准附后。省水利厅结合“十四五”规划、专项规划 (实施方案) 建立项目库, 并在省水利厅门户网站上公开。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 适时更新。

**第十条** 市、县 (区) 水利部门按照下年度专项资金申报的具体要求, 结合当地发展需求, 在项目库中筛选推荐辖区内下年度拟实施的项目, 于本年度 9 月上报省水利厅。

**第十一条** 省水利厅商省财政厅根据专项资金预算规模、项目前期工作情况等, 对各地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核, 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所安排的项目应完成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 以及具体

实施计划等各项前期工作，做到专项资金一经下达即可实施。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在本年度 10 月 31 日前将下年度专项资金按不低于 70%比例提前下达；其余资金待预算批复后，按规定时间下达。

**第十三条** 市、县（区）财政、水利部门应当在收到资金文件后 30 天内，将专项资金分解下达至项目县或具体项目，并将资金下达文件抄送省财政厅、省水利厅。

**第十四条** 省本级支出纳入部门预算管理，资金拨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水利科技经费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市、县（区）应当按有关规定科学安排使用专项资金，积极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专项结余结转资金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对结转结余资金规模较大的地方，控制安排新增资金。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鼓励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民办公助等方式加大对农户、村组集体、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项目的支持力度；遵循“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原则，坚持建管并重，创新项目投入运营机制；支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水利工程建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鼓励实行小型水利设施一体

化管护。

####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检查监督

**第十七条** 市、县（区）水利部门应当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加强项目建设管理，按照有关建设规定程序，加快项目实施。市、县（区）财政部门应当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规范资金拨付程序，加快拨付进度，严禁截留、滞留、转移、挪用资金。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福建省省级以上水利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闽财农〔2019〕30号），会同水利部门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要求，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应当在门户网站上公开专项资金分配政策、结果等情况。市、县（区）财政、水利部门应当及时在门户网站上公开专项资金具体分配方案、项目实施情况等。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和水利部门应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分配、管理、使用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



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各设区市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截至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57 号）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

### 水工程建设与管理专项补助标准

序号	项目类别	补助标准	
一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按照《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实施方案》，省级按项目资本金分四档补助，其中，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补助 85%，转移支付第一档县补助 70%，转移支付第二档县补助 60%，其他县（市、区）补助 30%。	县（市、区）分档
			<p><b>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 23 个重点县：</b>永泰、霞浦、古田、柘荣、屏南、周宁、寿宁、诏安、云霄、平和、武平、长汀、连城、建宁、清流、明溪、宁化、泰宁、浦城、光泽、顺昌、松溪、政和。</p> <p><b>第一档 26 个县（市、区）：</b>闽清、蕉城、福鼎、福安、仙游、安溪、永春、德化、漳浦、东山、南靖、华安、永定、上杭、漳平、三元、大田、尤溪、沙县、将乐、延平、邵武、建阳、建瓯、武夷山、平潭。</p> <p><b>第二档 9 个县（市、区）：</b>连江、罗源、南安、长泰、荔城、秀屿、城厢、涵江。</p> <p><b>其他 40 个县（市、区）：</b>闽侯、福清、惠安、晋江、石狮、龙海、新罗、永安、福州市本级及所辖区、泉州市本级及所辖区、漳州市本级及所辖区。其中，晋安、马尾、晋江、石狮、芗城等 5 个区（市）原则上不作安排。</p>
	农村供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	根据地区财力因素进行分档补助，按投资金额第一档县（市、区）补助 80%、第二档县（市、区）补助 70%、第三档县（市、区）补助 60%。	
二	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①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省级补助按照改造受益面积，每亩补助 500 元。②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省级补助按照改革实施面积，每亩补助 100 元；配套中央项目的，每亩补助 25 元。③灌溉试验：根据灌溉试验站研究课题任务轻重，省级补助每站不高于 50 万元。④样点灌区用水实测：按照灌区规模，省级补助每个灌区不高于 10 万元。	
三	水利科研与推广项目	省级分四类定额补助：①一般项目补助不超过 15 万；②重点项目补助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重大科研攻关项目补助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③青年项目（项目主持人 35 周岁以下）补助 10 万。	

